

制度推行及運作，內政部將視實際需要，加強辦理相關訓練及宣導事宜。

(一九二)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針對國道 4 號擬挖隧道，開挖段位於斷層帶，擔憂地質鬆動釀災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5)

紀委員針對國道 4 號擬挖隧道，開挖段位於斷層帶，擔憂地質鬆動釀災一案提出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目的係要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城地區，快捷進出國道 4 號之運輸孔道。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經依據該計畫目標辦理完成綜合規劃，建議之路線方案其隧道路段並未穿經車籠埔斷層及 921 地表裂跡，將可降低斷層活動所造成之損害。又沿線地層屬卓蘭層，岩性為砂岩、粉砂岩、頁岩及其互層，鑽探岩心單壓強度約介於 50 至 250kgf/cm²，岩體內節理裂隙並不發達，岩石品質指標 RQD (Rock Quality Designation) 平均約在 60 左右，岩盤並不破碎，整體而言屬於中等岩盤，且岩盤透水性低，開挖期間並不致對周圍之地下水位造成影響。類似之地質國內已有相當多施工經驗，如高鐵頭份一、二、四號隧道，造橋一、二號隧道、以及寶二水庫引水隧道（相同之卓蘭層地層）、中二高蘭潭隧道（固結較差軟弱岩盤）等，以當前國內隧道工程施工技術與實績經驗，具工程可行性。
- 二、本規劃路線經石岡區路段，已避開都市計畫之中心發展區域，沿線主要採高架橋構築，並盡量使用農業用地、減少房屋拆遷，以降低對居民生活之影響。經就交通服務功能、地質條件、用地拆遷與環境影響綜合評估，本建議路線實為本計畫各路廊方案中相對較佳之方案，並於 101 年 2 月 9 日，由臺中市政府主持之專案會議中，獲共識同意本建議路線方案。貴委員所建議大甲溪北岸路廊方案，與 921 地表裂跡平行路段長約 850 公尺、相交約有 6 處，其中有 3 處為橋梁路段；另路線沿溪岸興建坡腳易受溪流冲刷，須設置水工結構設施保護道路，且有部分路段位於高潛勢岩屑滑動區。故整體而言，大甲溪北岸方案為通過斷層裂跡數較多、地質條件較不利之方案。
- 三、本計畫業經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及 7 月 30 日，分別於石岡、東勢地區舉辦說明會，國工局亦會同出席說明計畫內容及聽取民眾之意見與建議。有關石岡部分居民反對路線開挖隧道，及疑慮石岡被一分为二等情事，均已作回覆說明。
- 四、本計畫道路主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國工局係代辦綜合規劃作業，相關成果報告（綜合規劃報告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函送臺中市政府，該府已將本道路定名為「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並辦理本案之環評報告審查等後續推動建設相關作業。

(一九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 5 月豪雨造成農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7）

盧委員就 5 月豪雨造成農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本（102）年 5 月受滯留鋒面影響引發豪雨，造成西部 11 直轄市、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地區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另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截至本年 6 月 10 日，農委會依據地方政府之申請，已核定屏東縣 15 鄉（鎮、市）一期水稻、雲林縣 6 鄉毛豆及元長鄉青蔥辦理專案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復耕。
- 二、為照顧受災稻農，農委會業依「收購天然災害稻穀作業要點」啟動災害稻穀收購機制，受災稻農可洽當地農會或民營公糧業者繳交災害稻穀。本年第 1 期作災害稻穀，依正常穀計畫及輔導收購數量計每公頃 3,200 公斤部分，梗稻以每公斤乾穀 22 元收購，其餘數量以每公斤乾穀 20.6 元收購，秈種及糯種則各減少 1 元。另農民繳交災害稻穀亦得比照標準稻穀，補助烘乾、包裝及堆疊費用每公斤乾穀 2 元。此外，該期作種稻補申報已延長至 6 月 15 日，受災農友原未申報種稻者，可至農會辦理補申報，以利繳售災害稻穀，維護農友權益及收益。
- 三、另為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農委會已責成所屬試驗改良場所組成技術服務團，提供復耕、復園技術，並將受災農民納入農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優先考量對象，以紓解農民之困境。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2）

有關陳委員對「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政府針對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我國小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向菲國政府提出四項嚴正要求後，菲國總統府副發言人 Abigail Valte 於本（102）年 5 月 12 日發表聲明表示，菲國政府向罹難漁民洪石成先生家屬表達最誠摯深切之同情及哀悼（sincere and deepest sympathies and condolences），另菲國駐華代表白熙禮（Antonio I. Basilio）已於 5 月 11 日前往小琉球向洪石成先生家屬致唁及道歉。外交部無法接受菲國政府未向我國正式道歉，並再次重申，菲國政府應立即回應我四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談判。
- 二、「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係菲國公務船執勤人員以自動武器攻擊在雙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無武裝漁船，槍殺我無辜漁民及造成漁船失去動力，明確違反國際法及其實踐，國際間